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蔡小玲

電 話：04-37061227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07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各縣市政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並督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對於經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之身心障礙兒童，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入學，且不得要求家長陪讀，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定義，「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由此定義說明早期療育服務內容與方式跨專業與多元化的特性。

二、「特殊教育法」第23條規定，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據以保障年滿二歲以上特殊需求兒童接受特殊教育之權益，並



A041900_特殊106/09/29 1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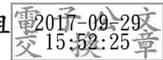
121060077795 無附件

將學前特殊教育視為多元化早期療育之一環。

- 三、特殊教育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無任何法規要求家長陪讀，各校如有特教學生助理員之需求，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 四、綜上，請各縣市政府務必加強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公幼政策宣導，並依需求及早評估規劃新設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以提升身心障礙幼兒入園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本署國會聯絡室、本署原民特教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